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「專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」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特殊教育法、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教師科別：專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1 名。
- 三、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：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4 日(星期四)，公告於下列處所：
 - (一)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網站 <http://www.youth.tc.edu.tw>
 - (二)、1111 人力銀行 <http://www.1111.com.tw/>
 - (三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
 - (四)、全國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 - (五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(https://careers.oteecs.ntnu.edu.tw/Front_Job_List.aspx)
- 四、簡章索取及報名時間：
 - (一)、簡章 (含報名表) 請至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youth.tc.edu.tw> 下載。
 - (二)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4 日 (星期四) 止。
- 五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、大學以上本科系畢業，得檢附該科別之「中等學校教師證書」。
 - (二)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 - (三)、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錄取無效。
- 六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資料：
 - (一)、一律採**電子郵件報名**，E-mail：06288@gm.youth.tc.edu.tw。
 - (二)、報名請依序檢附下列證件 (影本)：
 1. 報名表。(請務必附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2 吋相片)
 2. 國民身分證。
 3. 大學 (含) 以上學歷證件。
 4.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。
 5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男)。
 6. 切結書。
- 七、甄選報到手續：攜帶身分證 (正本) 核對身分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甄選方式：

1. 「書面資格審核」：書面審查，資格符合則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參加複選；不符合資格者則不再通知。
2. 「複選」：口試 (通知隨考)。

九、甄選地點：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(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100 號)

十、錄取通知：電話通知。

十一、錄取報到時間：

- (一)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1 年 8 月 5 日 (五) 上午 8 點 30 分本校輔導室。
- (二) 報到攜帶資料 (正本資料驗完後歸還)：
 1. 國民身分證。
 2. 大學 (含) 以上學歷證件。
 3.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。
 4. 相關技術證照。
 5. 身障相關證件。
 6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(男)
 7. 2 張相片 (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相片) 及相片電子檔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、專線：04-24963333#611 輔導室。
- (二)、電子郵件信箱：06288@gm.youth.tc.edu.tw。

十三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其他不予聘任情事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報考人員繳交之資料於甄選結束後即銷毀之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後修正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六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未解除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前，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，請遵循下列規範：(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參加應試)

- (一)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，且不得補考。
- (二) 應考人進入校區及試場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，未配戴者，不得應試。

- (三) 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應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(量測額溫超過攝氏 37.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者，將引導應考人至「備用試場」應試，以確保應考人權益)
- (四) 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，或有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，應於應試前一日主動告知本校，俾另行開設「備用試場」應試。
- (五) 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區。
- (六) 不得參加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，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，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，且成績不計。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暨進修部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科別：特殊教育科					准考證編號：			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相片
婚姻		身分證字號						
通訊處	現在地址：			身心障礙 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有			
	永久地址：			電話	日：() 夜：() 行動：			
教育程度 至少填二項	學校名稱	系科(組別)			起迄年月	日夜間部	畢業業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
合格 教師 證書	類別	科別	證書字號	技術 證照 證書	類別	級別	證書字號	
現職 及 經歷	服務機關或學校		專兼任	職稱	起迄年月日		備註	
報考人 簽章	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	
右欄 請勿 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證照證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一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核發 准考證			甄選委員 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結果 通知	
注意事項	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。						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參加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

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若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- 一、 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二、 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- 三、 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補繳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 (准考證號碼：)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教師甄試，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敬請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。(請勾選身份)

具有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第 31、32、33 條規定資格者。

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加科登記。

立切結書人若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前，未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